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汇编 (1981—201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编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汇编 (1981—201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编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汇编 (1981—2017)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218-11972-4

I. ①广… II. ①广… III. 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工作报告 - 汇编 - 广东 - 1981 - 2017 IV. ①D624.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86363 号

GUANGDONGSHENG RENMIN DIAOBIAO DAHUI CHANGWU WEIYUANHUI GONGZUO BAOGAO HUIBIAN (1981 - 201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汇编 (1981—201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 版 人: 肖风华

责任编辑: 曾玉寒 伍茗欣

封面设计: 李桢涛

责任技编: 周 杰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电 话: (020) 83798714 (总编室)

传 真: (020) 83780199

网 址: [http: //www. gdpph. com](http://www.gdpph.com)

印 刷: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8. 5 字 数: 58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8. 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20 - 83795749) 联系调换。

编 委 会

顾 问: 李玉妹

主 任: 陈逸葵

副主任: 戴运龙 郑毅生 余立钢

编 委: 陈逸葵 戴运龙 余立钢 付德辉

陈晓明 汤黎明 李翔宇 王玉林

许美群 李冰冰 李为明 赵 俊

出版说明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制度安排”“要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推动人大工作提高水平”。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广东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展现出蓬勃生机活力。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党的文献编辑工作，强化党的文献编辑工作的有序性、系统性和科学性，更好地以史鉴今，按照广东省党的文献编审委员会的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认真组织力量，将省人大常委会成立至 2017 年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汇编成册，并正式出版。

1954 年 8 月广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广州举行，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广东的全面施行。此后，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统一行使地方国家权力，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职权，为广东的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20 世纪 60 年代到 70 年代“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严重破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停止活动。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入改

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根据 1979 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决定，1979 年 12 月召开的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设立后，除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第四次会议，常委会没有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外，在历次代表大会上，省人大常委会都向大会报告工作。本汇编收录了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在历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上所作的工作报告 37 篇，50 余万字，汇编均保持原文原貌，并对一些历史事件作了注释。编辑出版这些报告，把珍贵文献资料完整地保存下来，对于全面回顾我省民主法制建设实践和人大工作发展的光辉历程，大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增强在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具有重要历史和现实意义。

由于水平有限，编辑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7 年 3 月

目 录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
1981 年 2 月 17 日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 会议通过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钟 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2
1982 年 2 月 18 日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 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钟 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1
1982 年 12 月 27 日在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钟 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30
1984 年 6 月 30 日在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 天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43
1985 年 5 月 16 日在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 天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5
1986 年 5 月 26 日在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 天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69
1987 年 6 月 27 日在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 天	
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82
1988 年 1 月 23 日在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 天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97
1989 年 3 月 6 日在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 天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13
1990 年 5 月 13 日在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 天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33
1991 年 3 月 11 日在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薛 焰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47
1992 年 1 月 13 日在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林 若	
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64
1993 年 2 月 4 日在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林 若	
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78
1994 年 2 月 22 日在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林 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5
1995 年 2 月 21 日在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于 飞	
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9
1996 年 2 月 5 日在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于 飞	
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25
1997 年 2 月 21 日在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森林	
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45
1998 年 1 月 14 日在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森林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65
1999 年 1 月 31 日在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森林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83
2000 年 1 月 25 日在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森林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301
2001 年 2 月 15 日在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森林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319
2002 年 1 月 31 日在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帼英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335
2003 年 1 月 17 日在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帼英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352
2004 年 2 月 13 日在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卢钟鹤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367
2005 年 1 月 23 日在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卢钟鹤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381
2006 年 2 月 25 日在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丽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394
2007 年 2 月 5 日在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丽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407
2008 年 1 月 20 日在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丽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423
2009 年 2 月 15 日在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欧广源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437
2010 年 1 月 31 日在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欧广源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451
2011 年 1 月 24 日在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欧广源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464
2012 年 1 月 15 日在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欧广源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477
2013 年 1 月 28 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欧广源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06
2014 年 1 月 17 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龙云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25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龙云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49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龙云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75
2017 年 1 月 21 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龙云	

* 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第四次会议,常委会没有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①

1981年2月17日广东省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钟 明

各位代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到现在一年两个月了。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对于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人民群众对政府、法院和检察机关的监督，保证人民群众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利，进一步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地方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是一项新的工作。根据宪法和《组织法》规定，地方人大常委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是工作机关。省人大常委会的任务、职权，主要有四条：一、依法制定、颁布地方性法规。二、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审议批准本地区国民经

^① 注：1979年12月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这是省人大常委会成立后首次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济计划和预算的部分变更。三、人事任免。四、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一年多来，我们是围绕着这四条任务、职权来进行工作的。但是，由于省人大常委会设立不久，缺少经验，各项工作都还在摸索中前进。特别是经过十年动乱，恢复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还要作坚持不懈的努力。

现在，我受省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本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的工作。

一、领导全省县级直接选举工作

按照《选举法》规定，实行县级直接选举，建立县级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是我国政权建设的一个重要的改革，是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大事的重要保证。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实现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1980年完成县级直接选举工作的决定，加强对选举工作的领导，去年2月省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成立省选举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主持各县、市的直接选举工作。接着，召开了全省选举工作会议，总结试点工作的经验。鉴于我省大部分地区没有试点的情况，要求各地区于去年上半年选择一两个市、县，吸收其他市、县负责选举工作的同志参加，进行直接选举工作试点。去年6月，再次召开全省选举工作会议，介绍了南海、东莞等县的经验；讨论起草了《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草案）》；部署了下半年全省铺开选举工作。全省114个市、县和广州市的市辖区，截至现在，已经结束选举工作，选出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领导班子的，有91个单位；已经选出人民代表，准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有20个单位；正在开展选举活动

的，有3个单位。

在中共广东省委领导下，通过各级选举委员会的努力，全省的县级直接选举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广大干部群众，在选举过程中受到一次生动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教育。各级领导干部尊重人民的民主权利，广大选民政治热情很高，积极参加选举活动。参选率一般达90%左右，最高的达95%以上。选举出来的县、市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班子，绝大多数群众是满意的。通过选举工作，健全了政权组织，密切了干群关系，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推动了四化建设。

这次选举工作也存在一些缺点和问题。少数领导干部对实行县级直接选举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发扬民主不够充分；有些地方组织工作不够细致；有些单位没有严格按照《选举法》、《组织法》办事等。

今年上半年，我们还要继续努力，加强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坚持群众路线，善始善终地完成县级直接选举工作。

二、开展立法工作，审议通过了几个地方性法规

根据本省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和国家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是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一项重要任务。一年多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审议通过了《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从1978年起，我省人口自然增长率大幅度回升。为了搞好计划生育工作，除了积极做好思想发动工作，还要采取一些必要的行政和经济措施，制止盲目生育的严重情况，这就迫切需要制订一个全省统一的条例，使计划

生育工作有法可依。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经过较长时间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省多年来的经验，参考了各地制订的一些具体规定，草拟了条例草案。在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原则通过之后，又根据代表们的意见作了认真的修改，于去年2月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公布施行。一年多来，各级人民政府（革委会）为贯彻执行《条例》，做了大量的工作，不少青年自愿实行晚婚晚育，我省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有所下降；但是仍然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考虑到我省粮食耕地少，人口众多，农村实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后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必须继续抓紧《条例》的贯彻执行，把计划生育工作抓紧抓好。

由于几千年来的封建思想影响，加之全国统一的计划生育法令还没有公布，因而各方面的看法还不很一致，在执行《条例》过程中也还存在一些具体问题需要解决。新婚姻法公布实施后，有些人提出：新婚姻法规定的婚龄和《条例》提倡的晚婚年龄不一致，不好办。在这里，有必要再次说明，执行新婚姻法和实行计划生育是一致的。新婚姻法总则第二条就明确规定“实行计划生育”；第五条在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的同时，又规定“晚婚晚育应予鼓励”。要反复进行宣传教育，讲清规定婚龄是结婚的最低年龄，即不到法定年龄，就不应结婚，并不意味着到了这个年龄就一定要结婚。男女青年自愿推迟结婚年龄，适当晚婚，是国家所鼓励和提倡的。对自愿晚婚晚育的，应按照《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二）审议通过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79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同时批准在我省深圳、珠海、汕头三市设置经济特区。为了适应经济特区建设的需要，省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对省五届人大二

次会议原则通过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通过了这个条例，上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布施行。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的公布施行，使我省经济特区的建设有了法律依据和保障。条例公布以来，受到了全省人民的欢迎，在国内外，特别是港澳同胞、海外侨胞普遍反映良好，前来洽谈投资和了解情况的客商越来越多；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投资额较大的项目有所增加，经济特区建设发展迅速，取得了明显效果。目前，许多外商希望对贯彻执行这个条例中有关土地管理、工商登记、海关、税收、劳动工资、资金和外汇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尽早制订出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这些问题应当予以研究解决，以便有章可循，进一步发展我省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活动，也利于促进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为支援我省四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三）为适应全省县级直接选举工作全面铺开的需要，在总结各地选举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起草和通过了《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这个细则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使《选举法》的原则规定进一步具体化，以便于县、市进行直接选举的各项工作有所遵循。

同时，我们还为起草全国性法律文件广泛征求了意见。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的通知，我们先后在一定范围内，对《婚姻法草案》、《国籍法草案》、《民事诉讼法草案第二稿》、《民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文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提出了意见；同时组织力量，参加了制订民法、民事诉讼法、国营工厂法、经济合同法的调查研究工作。根据全国宪法修改委员会的通知，我们还就修改宪法问题，组织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进行讨论，邀请了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和各民主党派负责人，